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7.00港元至22.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60.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並已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約8,268.3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及開發核心自家產品，包括智能手機、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和智能路由器。我們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工程師、設計師、科學家及其他人才、擴大我們在國內外的知識產品組合以及進一步投資開發信息技術基建、人工智能技術與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擬動用本次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撥付若干涉及(i)系統芯片、相機及其他智能手機核心部件；(ii)智能手機及智能電視操作系統及(iii)人工智能技術的主要研發項目。該等研發項目的成果將應用於我們日後擬發佈的一系列產品；
- 約30%（約8,268.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擴大及加強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包括人工智能）等主要行業的生態鏈。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已投資及管理由超過210家公司組成的生態鏈。我們有許多非常成功的投資。例如，根據艾瑞諮詢基於2017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出貨量的統計顯示，全球第一的移動電源、空氣淨化器和電動滑板車公司及中國大陸第一的智能穿戴設備公司均是我們投資的公司。我們計劃繼續識別、投資及培育具潛力的公司，特別是IoT及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與我們有共同理念和價值觀，且能進一步加強和豐富我們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的公司。我們亦可能增加持有我們有大多數控制權並已於我們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股權。我們的投資戰略是進一步增加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令我們實現戰略協同，供應予該等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亦有助其有效豐富提供予用戶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研發與我們互補之專利技術，或助力我們進入新市場以拓展國際業務。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建議收購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營業紀錄期之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豁免」一節。我們並無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建議收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 (約8,268.3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擴張，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項業務職能聘請當地團隊及投資零售合作夥伴。我們計劃發揮強大的執行能力，將我們獨有的業務模式延身至國際市場並加入當地元素，以擴大用戶基礎和提高用戶變現。除加強在印度的市場領導地位外，我們將專注滲透新市場。年內，我們計劃進入或鞏固於東南亞及歐洲(包括已取得初步成功的印尼及西班牙)的市場地位。2019年及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於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進一步擴大地區覆蓋範圍；及
- 約10% (約2,756.1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586.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47.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售股股東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亦預計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購股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5.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期權授予人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5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計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購股權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9.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借款，致使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借款須遵守多項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並須通過多項審批程序。除象徵式手續費外，向相關中國部門辦理借款或注資的登記毋須任何費用。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中國大陸政府當局須於指定限期(一般少於90日)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原因是中國大陸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大陸實體借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經營附屬公司作出借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